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i) 股東特別大會

(ii)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iii) 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 3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			
資本化發行				
(1)	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透過以無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32,665,600 元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五(5) 股已發行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3)	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88,000 元增至人民幣426,553,600 元。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 因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股份合併				
(5)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6)	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 元（包括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1,760,17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流通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 股合併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7)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完成股份合併而改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	待滿足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正式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及/或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說明見該通函附錄一)。	1,523,463,100 (100%)	0 (0%)	1,523,463,100

因有超過三分二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38,88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當中包括 1,138,800,000 股非流通股及 800,080,000 股 H 股。其中 1,938,880,000 股股份，包括 1,138,800,000 股非流通股及 800,080,000 股 H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現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 3 樓舉行之 H 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要求就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 H 股股東批准，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			
資本化發行				
(1)	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透過以無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32,665,600 元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五(5) 股已發行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3)	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88,000 元增至人民幣426,553,600 元。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 因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股份合併				
(5)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爲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6)	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426,553,600 元（包括 1,760,17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 2,505,3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流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通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7)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完成股份合併而改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	待滿足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正式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及/或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說明見該通函附錄一)。	320,458,100 (100%)	0 (0%)	320,458,100

因有超過三分二票數贊成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00,08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共 800,080,000 股 H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現並無限制股東於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 3 樓舉行之非流通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要求就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於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非流通股股東批准,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			
資本化發行				
(1)	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透過以無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32,665,600元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五(5)股已發行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3)	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88,000元增至人民幣426,553,600元。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股份合併				
(5)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6)	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1,760,17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流通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 股合併非流通股(定義見該通函))。			
(7)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完成股份合併而改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	待滿足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正式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及/或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說明見該通函附錄一)。	1,128,800,000 (100%)	0 (0%)	1,128,800,000

因有超過三分二票數贊成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138,800,000 股非流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共 1,138,800,000 股非流通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現並無限制股東於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知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流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詳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

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或《審計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李業勝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